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4日《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号文）核准公开募集。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距封闭期届满日30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进入下一个三年封闭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即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随即开始下一个三年封闭期。在本基金保持封闭运作方式期间，需在每个封闭期届满前按照前述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决定基金运作方式。如果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2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政编码：100140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010-5869 8918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鹏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等职。目前兼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行业发展研究委员会主任。

Neil Harvey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长驻香港工作，负责资产管理部的环球新兴市场及亚太区市场业务，是资产管理部的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兼任瑞士信贷亚太地区执行委员会成员。2010年重返瑞士信贷工作，在此之前任职于复兴集团（Renaissance Group），最后担任复兴集团的副首席执行官及全球主席。在2006年加盟复兴集团之前，Harvey先生合作创立了以亚太地区市场为主的多策略对冲基金——Bennelong资产管理公司。Harvey先生1993年初次加入瑞士信贷香港公司。他在任的十年间，分别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担任了多种不同的职务，涉足多个区域。他离任前是香港投资银行部和客户拓展业务的负责人。此外，他创立并管理瑞士信贷在亚洲（除日本）的固定收益业务，并担任了多个领导职务，包括新兴市场固定收益分配全球负责人，管理中东、非洲、土耳其和拉丁美洲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库三七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方庄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信用审批部信贷风险审查处长，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工商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

朱文信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计划处处长，安徽省滁州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党委副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安徽省分行行长室资深专家。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tio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刘国恩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北大光华卫生经济与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大学中国卫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目前担任国务院医改专家咨询委委员，中国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执教美国南加利福尼亚大学（1995-1999）、美国北卡大学（2000-终身教职）。历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2004-2005届主席、国际医药经济学会业太联合会主席。主要研究方向为发展与卫生经济学，医疗保险与医改政策分析。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房贸门；古根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监盐、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 监事会成员

张衢先生：监事会主席，博士。1997.5-1998.8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8-20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0.11-2005.10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5.10-2008.5年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史泽友先生：监事，高级经济师。1994.10-2004.11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11-2011.07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昆明分局局长、成都分局局长、内部审计局副局长。2011.07至今，任中国工商银行专职派出董事（省行行长级）。

Sarah Pearson女士：监事，法学学士。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香港和澳大利亚的执业事务律师资格。Pearson女士于1994年加盟伦敦瑞士信贷，曾先后派驻香港、新加坡、东京和悉尼。Pearson女士曾任亚太区区域总法律及合规顾问。由2006年起担任瑞士信贷澳大利亚区首席运营官，及后担任瑞士信贷亚太区及新兴市场的首席运营官。加入瑞士信贷之前，Pearson女士曾在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伦敦银行部门担任事务律师。Pearson女士现任瑞士信贷资产管理驻香港资深顾问。

张舒冰女士：监事，硕士。2003年4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7月加入工银瑞信，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综合管理部翻译兼综合，2007年以来任职于战略发展部，现任战略发展部副总监。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监察稽核高级经理。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朱碧艳女士：督察长，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夏洪彬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瑞士信贷资产管理公司，历任高级风险分析师、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曾担任CSFB/Tremont对冲基金指数的数量分析员、基金经理、副总裁。2006年加入瑞士信贷集团资产管理部，历任副总裁、董事。

库三七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秀红女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江明波先生，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何江旭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0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江明波先生，简历同上。

陈超先生，首席经济学家，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担任主任科员。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9年10月，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经济学家。

曹冠亚先生，11年证券从业经验，CFA、FRM；先后在东方汇理担任结构基金和亚太股票基金经理，香港恒生投资管理公司担任香港中国股票和QFII基金投资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2007年11月29日至2009年5月17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5日，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成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24日至今，担任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

郝康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北京博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总监；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国际业务总监，现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全球基金基金经理。

杜海涛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06年9月21日至2011年4月21日，担任工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8月16日至2012年1月10日，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5月11日至今，担任工银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军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5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

宋炳珅先生，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电话：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66583110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 66575888
传　真：010 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经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王鸣宇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　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王鸣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距封闭期届满日30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进入下一个三年封闭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即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随即开始下一个三年封闭期。在本基金保持封闭运作方式期间，需在每个封闭期届满前按照前述程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决定基金运作方式。如果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

七、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进行组合资产配置。研究与跟踪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市场变动特征，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取向、资金供求、信用风险、各类资产相对估值等因素，研判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的风险收益预期，以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①债券组合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预测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趋势。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产品还应用货币分析模型、长短债估值模型等定量分析工具进行辅助分析，以确定组合的久期及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久期策略

基于利率预期理论，分析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比如未来1年）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如果预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期收益低于短期债券或者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则将债券组合久期降至较低水平；而在预期利率水平稳定或者下降，导致中长期债券持有收益高于短期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收益时，则将债券组合久期上调至较高水平。

ⓑ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在确定组合久期的基础上，本基金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②企业机构类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市场整体信用风险趋势，结合企业机构类债券的供需情况以及替代资产相对吸引力，研判信用利差趋势，并结合利率风险，以确定组合的企业机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

ⓐ企业（公司）债投资策略

在企业机构类债投资比例确定之后进行个券选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影响个券相对价值的主要因素。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票息率、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相对投资价值，选择具有相对价值且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公司）债券进行投资。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

③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是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类品种，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3、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价差，从而使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IPO）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挖掘和把握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该类投资立足于资产的固定收益类特征，自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在严格的收益、风险和成本测算基础上，结合股票市场运行情况和基本面分析，并在充分评估和判断要约收购人的综合实力和收购意愿的前提下，谨慎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主动投资权证，因持有股票或可分离债而获得的权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并结合未来标的证券的定价谨慎持有或择机抛售。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一般地，相对于国债、央票等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具有一定的信用风险，因而在其定价过程中需要增加一定的信用风险补偿。一般来说，公司债、企业债券在二级市场的预期收益率，相对于同期限的国债或银行存款利率（在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信用较高，与国债利率相差不大）的利差一般在200-300BP。同时，公司债、企业债发行时的剩余期限一般相对较长，因而其定价时一般是相对于同期限国债或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利差。从过去10年的经验看，中证公司债、企业债券指数的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5%，比三年期存款利率高约180-200BP；另外，本基金采用积极投资策略，以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目标，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也容易被投资者理解和接受。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的报告期为2011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813,101,504.77	94.75
	其中：债券	4,813,101,504.77	94.7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941,310.06	3.01
6	其他资产	113,766,045.34	2.24
7	合计	5,079,808,860.1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5,169,000.00	12.1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5,499,000.00	10.88
4	企业债券	4,130,015,152.67	169.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162,000.00	1.24
6	可转债	357,755,352.10	14.66
7	其他	-	-
8	合计	4,813,101,504.77	197.2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968,220	186,154,247.60	7.63
2	126011	08石化债	1,905,570	175,941,278.10	7.21
3	1182271	11中石油MTN5	1,400,000	144,424,000.00	5.92
4	110412	11农发12	1,100,000	113,564,000.00	4.65
5	122079	11上港02	1,000,000	105,530,000.00	4.3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03,648.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5,812,397.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766,045.34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86,154,247.60	7.63
2	110015	石化转债	83,363,999.10	3.42
3	110003	新钢转债	44,688,531.00	1.83
4	110013	国投转债	19,086,486.30	0.78
5	110011	歌华转债	18,014,569.20	0.74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2.10-2011.12.31	2.92%	0.14%	5.92%	0.02%	-3.0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92%	0.14%	5.92%	0.02%	-3.00%	0.12%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年2月1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列示：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⑤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⑥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⑦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⑧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③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④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应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如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基金的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律师事务所信息；
4、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业绩表现。
6、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与本基金相关的历次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2-004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公司80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如下：

一、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永庆、马超、柏应田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管理合同，详见本公司今日关于与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续签委托管理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

二、关于为宝鸡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